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戴秀娟  
電話：037-559707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daira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062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D1002354 (110D004424\_110D2001883-01.PDF)

主旨：110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，業公告於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z2Xqy>)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轄業者參考時程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8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011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水活力游泳池企業社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